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2-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2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2-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4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42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 购 包	品 目 号	标 的 名 称	采 购 内 容 及 要 求	最 高 限 价 （ 万 元 ）	服 务 期 限
1	1-1	2025 年食材采购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机关大楼、直属大楼、各分局及延伸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共计 15 个食材配送点。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及配送，配送范围：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	242	13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3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投标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为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截止时间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7)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由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价无需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均须在有效期内）。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提供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企业联谊大厦 21 层 805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傅家欣、0595-86289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高梦思、陈静怡、林兰兰、蓝斌、郑淑明、林霞 0591-83508520-8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思、陈静怡、林兰兰、蓝斌、郑淑明、林霞

电 话：0591-83508520-8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2-B00
		项目预算：2,42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420,000.00 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办事处江北大道 26 号 联系人：傅家欣 联系电话：0595-8628961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人：高梦思、陈静怡、林兰兰、蓝斌、郑淑明、林霞 联系方式：0591-83508520-8655 邮箱：fjsxzb@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u>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12日</u> 每天上午 <u>08:00至12:00</u> ，下午 <u>14:30至17:3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方式： <u>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u>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 务 部 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包含截止时间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说明）函（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7.★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由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价无需提供。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	--	---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该证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均须在有效期内）。 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提供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 术 部 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提供投标响应中要求的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企业联谊大厦21层8058 开标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企业联谊大厦21层8058 联系电话：0591-83508520-8655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_ 收款账户：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350 0301 0018 0789 03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

		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u>不适用于本项目。</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u>无。</u>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采购包 1 分值设置：价格分值为 <u>12</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88</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u>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u>0591-83508520-8655</u> (4) 通讯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5) 电子邮箱：<u>fjsxzb@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扫描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采购包的中标服务费分别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按以下标准收取：[0 元，100 万元]：1.5%；[100 万元，500 万元]：0.8%；，中标人应以转帐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户：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350 0301 0018 0789 03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u>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

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投标人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对于《海丝商报》每周二（或周三）“县域”版发布的《南安市区主要农副产品价比三家每周一报》里的南安市区第一菜市场、第二菜市场、永辉超市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结算，中标人每周须提供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中标人不得提供虚假价格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若出现以上三家供应商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永辉超市、超前超市等）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结算系数，按结算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2.3 采购包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

A：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12 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2 分

C：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6 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各评委评分 B、C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A、价格分值（满分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权重	评审细则
1	价格	12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结算系数）×价格评标分值。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结算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如：打8.5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0.85。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部分（满分22分）			
B1	服务案例情况	5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食材配送项目服务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服务案例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部分付款证明）为考评依据。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B2	满意度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为已完成项目且满意度评价落款时间需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业主满意度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肯定性评价意见（优、优秀、90分或及以上或同等意义的材料）的得1分，满分4分。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及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的服务评价表复印件，同时提供服务单位联系人及固定办公电话，供采购人现场核实查验，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提供同一家用户单位出具的多份满意度证明只能算一份。（注：本项与B1服务案例情况不重复得分）
B3	企业认证体系	6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www.cnas.org.cn ）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B4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为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投标人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投保赔偿限额 ≥ 3000 万元的得3分； $2000\text{万元} \leq \text{赔偿限额} < 3000\text{万元}$ 的得2分； $1000\text{万元} \leq \text{赔偿限额} < 2000\text{万元}$ 的得1分。注：若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单、购买发票复印件及付款凭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视同

			满足本项要求。
B5	增值服务	4	（1）便捷下单，为方便15个配送点位采购人员下单采购，若投标人已具备线上销售平台可为采购人提供线上下单功能，并且承诺线上售价低于或与南安市区第一菜市场、第二菜市场、永辉超市的均价售价一致的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线上销售平台运营截图、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人当前不具备线上销售平台，但承诺中标后可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平台（如互联网商城、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网上））销售运营平台且能够在项目正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上线服务且承诺线上售价低于或与南安市区第一菜市场、第二菜市场、永辉超市的均价售价一致的得4分。 注：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C、技术部分（满分66分）			
C1	配送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具体到每个配送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车辆和人员安排；②运输方案和路线图；③配送流程图；④配送时间；⑤配送保障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C2	退换方案及退换货承诺	3	C2.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②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③相关补偿措施；④提供可替代货物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C2.2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含30分钟）完成退货、换货且货物质量无问题的得3分；10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60分钟（不含60分钟）完成退货、换货且货物质量无问题的得2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C3	临时补货承诺	3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补货要求，承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含30分钟）可以提供货物且质量无问题的得3分，30分钟-60分钟（不含60分钟）可以提供货物且质量无问题的得2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C4	制度管理方案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人员管理制度、②商品追溯制度、③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④疫情防控相关方案与制度、⑤人员培训机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管理方案中每提供以上一项制度得0.6分，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C5	安全和质量保障方案	3	C5.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品类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仓储、⑤检验等各环节），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C5.2为保障食材安全管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①谷物、②调味品、③蔬菜、④鲜畜肉类、⑤鲜水产品、⑥干货类等开展检测，每提供一种品类检测报告的得0.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及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且检测报告委托检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或食材生产厂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C6	应急服务方案	3	C6.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食材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临时任务；②节假日；③考评检查；④重要、大型活动；⑤防洪防台风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C6.2根据投标人针对投标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中毒人员救治措施、②对中毒人员补偿措施、③处理结果报告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3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2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C7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

			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C8	仓储能力及安全保障	3	C8.1低温仓储仓库，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低温仓储仓库（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提供仓储面积大小进行评议：面积≥ 50平方米的得3分；50平方米$>$面积≥ 30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 30平方米的得1分。 注：（1）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产权证明、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 （2）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视为满足上述条件； （3）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协议视为满足上述条件，并须同时提供作为（保鲜、冷藏）的仓储场所声明函、设计图纸、具体平方数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3	C8.2仓储场所，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所（不含冷藏库和冷冻库）总面积的情况进行评分：面积≥ 800平方米的得3分；800平方米$>$面积≥ 500平方米的得2分；面积< 500平方米的得1分。 注：（1）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产权证明、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 （2）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场所实地（含内部、外部）照片、不动产产权证明视为满足上述条件；

			(3) 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事项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协议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 注：与C8.1为同一场所的不重复加分。
		3	C8.3消杀制度和方案，为保障食材安全管理，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消杀制度和方案，并能真实有效的开展消杀活动，提供消杀制度、方案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仓储场地及车辆消毒记录得3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①消杀制度和方案；②消杀记录；③投标人须提供消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双方有效期内合同；⑤消毒服务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投标人，须提供①消杀制度和方案、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委托具备资格的消杀企业进行消杀，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C9	供货实力情况	6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评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请列表厂商名称、合作期限等）、经营品种来源（请列明品种清单等），投标人所合作的供货商实力和经营稳定，货源渠道有保证、经营品种多样，可供选择类别（水果、蔬菜、鲜肉类、水产品类、冻品、粮油米面、干货、蛋类、奶制品、调味品）≥8类，合作供货商各不少于1家的得6分；5类≤类别<8类，合作供货商各不少于1家的得4分；类别<5类，合作供货商各不少于1家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作合同、近期交易流水、上述所要求的清单列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C10	车辆配置	3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提供的车辆配备（2辆）的基础上，增加应急保障配送车辆（冷链车）以保证应急响应任务的，每增加1辆冷链车的得1.5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及完整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②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中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人一致，若为投标人租赁车辆，须再提供有效期内租赁或运输合同

			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租金或运费发票。所有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C11	检测配置情况	6	投标人具备各品类食品相关的主要检测仪器（对①大肠杆菌、②沙门式杆菌菌落、③果蔬农药残留、④兽药残留等检测仪器设施设备）的每提供一样得1.5分，满分6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②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C12	检验人员	3	根据投标人承诺配备①食品安全管理师（员）、②农产品食品检验师（员），每配备一份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师（员）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师（员）不得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①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签电子章）；②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C13	货源追溯	3	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涵盖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以上每种类别至少提供一个品种）得3分。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及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并明显标注合同包所含品类范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C14	人员配置	3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要求（1名项目负责人、2名配送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服务人员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②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承诺书（格式自拟）】；③所有拟派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④同一人员兼职不同岗位的不重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C15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健康证）情况进行评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类从业经验 ≥ 3 年的得3分；3年 $>$ 从业经验 ≥ 2 年的得2分；从业经验 < 2 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投标单位的聘用合同、从业经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签电子章），（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提供社保增员材料视为满足该条件），未同时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10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C8+C9+C10+C11+C12+C13+C14+C15$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 $A+B+C$			
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保护环境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	/	

发展政策		
------	--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每个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2.5.3每个采购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技术得分由高到低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___个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共___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

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折扣
1		
2		
3		
报价折扣（举例：0.85 折）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营业执照

**5-8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案例一览表（若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附相关佐证材料

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若有）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2025-DLGK-C0032-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1.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是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机关大楼、直属大楼、各分局及延伸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共计 15 个食材配送点。13 个月预算预估 242 万元，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本次拟采购 13 个月配送服务。

2. 投标人以结算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对于《海丝商报》每周二（或周三）“县域”版发布的《南安市区主要农副产品价比三家每周一报》里的南安市区第一菜市场、第二菜市场、永辉超市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结算，中标人每周须提供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中标人不得提供虚假价格资料。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合适的下调。若出现以上三家供应商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永辉超市、超前超市等）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结算系数，按结算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结算系数。

3. 1. 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估采购金额	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1	国家税务总局 南安市税务局 食材采购项目	13 个月	242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机关大楼、直属大楼、各分局及延伸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共计15个食材配送点。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及配送，配送范围：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水产品、各类辅料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3个月。
---	----------------------------	-------	--------	---	---------------

注：采购金额为 13 个月预估金额，以实际采购为准。

（二）项目需求

1. 本次采购用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得出的预估用量，实际采购用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当实际采购用量低于预估用量时，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按预估用量结算。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2.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60 分钟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和运输以及搬运至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在采购需求过程中，中标人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品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无法满足食品安全要求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因疫情、环境污染等因素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地区。

5. 配送时间：粮油、调味品类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鲜肉类、水产品类：一般为当天上午 6:30 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配送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机关大楼、直属大楼、各分局及延伸点食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序号	单位	详细地址	配送次数
1	机关楼	南安市江北大道 26 号	每个工作日
2	直属楼	南安市区普莲路 336 号	每个工作日
3	溪美税务分局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宝安路 1 号	每个工作日

4	美林税务分局	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南美路 30 号	每个工作日
5	英都税务分局	南安市英都镇环镇路 99 号	每个工作日
6	仑苍税务分局	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 219 号	每个工作日
7	诗山税务分局	南安市诗山镇恭先街 108 号	每个工作日
8	码头税务分局	南安市码头镇圆桥岭 28 号	每个工作日
9	梅山税务分局	南安市梅山镇杨塘垵路 328 号	每个工作日
10	罗东税务分局	南安市罗东镇银河新城社区幸福路 1 号	每个工作日
11	洪濑税务分局	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 421 号	每个工作日
12	丰州税务分局	南安市丰州镇丰州路 960 号	每个工作日
13	官桥税务分局	南安市官桥镇溪岸路 1 号	每个工作日
14	水头税务分局	南安市水头镇中心大街 116 号	每个工作日
15	康美税务所	南安市康美镇康富路 18 号	每个工作日

6.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管理费；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粮油、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等；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包括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类等；

鲜肉类、水产品类：动物肉及其附件（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当天 12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肉）、水产品（含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淡水产品、贝类品），冷冻制品类。

（四）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1. 配送运输

1.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1.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1.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1.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1.5. 中标人配备总运输车辆应不少于 2 辆，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1.6. 中标人应负责将招标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粮油、调味品类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及鲜肉类、水产品类在每日 6:30 前将所需食材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需冷藏运输食材须采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

2. 保障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单位各配送点位采购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2. 中标人应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2.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4.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腐烂变质、价格偏高、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若发现存在以上情况，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5.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2.6.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2.7.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

（2）因本项目配送范围大、配送点较多，为保障服务品质及正常履约的需要，须配备至少 2 名配送人员。

（3）不得有涉黄、涉赌、涉毒、涉黑等刑事违法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

（4）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

（5）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2.8.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货物仓储需求的仓储条件，如仓储环境及各项低温仓储仓库等。

3. 供货时间

3.1. 粮油、调味品类。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豆制品、烘焙材料等；下单的次日 09:00 之前送达。

3.2.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包括蔬菜、水果、奶制品类等；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3.3. 鲜肉类、水产品类。动物肉及其附件、水产品（含鲜活海产品、冰鲜水产品、淡水产品、贝类品），冷冻制品类；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协助配合并于 60 分钟内完成配送。

4. 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不得供应溯源不清的食材。具体要求如下：

粮油、调味品类

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有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指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等，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2）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4）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1）水分：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过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

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中标人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 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26.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0.85%；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25.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1.10%；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24.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1.40%；粗细度：全部通过 CB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3.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和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4.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禽蛋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5.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1)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6.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3)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蔬菜、水果及奶制品类：

1. 蔬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最新标准；
-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 (4)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 (5) 当季蔬菜优先。

2. 水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最新标准；
-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 (5) 中标人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 奶制品

(1) 巴氏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 国家标准, 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鲜肉类、水产品类：

1. 猪、牛、羊、鸡、鸭等鲜肉类及其制品

中标人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猪、牛、羊等鲜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鲜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泥海螺、河海蟹、海螃蟹、河海虾、淡水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五) 违约责任:

1. 质量异议处理

1.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送整改函,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2. 采购人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2. 中标人管理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罚款及发送整改函等处罚。

2.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规定。

2.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5.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理,中标人除要

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6.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2.7. 中标人要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2 次或造成一起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8.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每次所提供给采购人的食材，均需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作出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2.9.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0. 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11. 采购基准价高于真实基准价：中标人应提供真实价格资料，采购基准价不得高于真实基准价。中标人提供的采购基准价高于真实基准价的情况累计发生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12. 中标人代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

2.13 承诺事项的合同效力

2.13.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含技术方案、技术/商务响应、评分项得分依据等）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视为本合同正文，具有法律效力。

2.13.2 如中标人未履行或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整改函，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补救措施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

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按 交 付 批 次 现 场 验 收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需求内容要求、合同及下述具体要求为准。

2. 具体要求

2.1. 依据附件：南安市税务局食材采购项目月考核表进行考核。

（1）月考核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款。

（2）月考核分为 90 分以下，75 分（含）以上，以 90 分为基准，每少 1 分采购人可以从当月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扣款 500 元，以此类推。

（3）月考核分数为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可以从当月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扣款 8000 元。

2.2. 合同期内累计二个月考核分数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下的予以解除合同。

上述评分考核与扣款可同时并用，上述情况若经扣款或警告仍不整改的或情况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中双倍扣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南安市税务局食材采购项目 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标准	得分
1	产 品 质量	25	1.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应保留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每批次采购配送的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最新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肉制品必须附带本批次动物制品检验检疫合格证。蔬菜瓜果类必须附带本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4. 供货数量、重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5%，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	

			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价 格 质量	15	违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采购基准价高于《海丝商报》每周二（或周三）“县域”版发布的《南安市区主要农副产品价比三家每周一报》里的南安市区第一菜市场、第二菜市场、永辉超市零售价格平均值，若出现以上三家供应商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永辉超市、超前超市等）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每发生一次扣五分。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服 务 质量	25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以及专门的售后部门或售后人员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便于采购人诉求工作的顺畅受理。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中标人需及时对配送当日产生的退换货、员工行为等事项进行跟进，并及时反馈解决方案。若出现严重违规事项需以文字形式进行反馈。每月安排指定管理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回访，并对采购人员提出的整改事项进行落实整改。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中标人事前未与采购人沟通，擅自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两分。	
4	配 送 质量	25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筐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每违反一次扣十分。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配送车辆不得运输非食品类物品。 6.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单必须及时响应，并提供免费送货，配送时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所需食材送达指定地点，摆放整齐，配合采购人完成食材的过称验收	

			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采购人的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配送，中标人应配合。每迟到一次扣两分。 7.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须派固定服务对接人员，协调具体的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8. 所有生鲜原材料、冻品类、禽肉类、水产类均需采用冷链车配送或保温箱配送，其他食材需使用保温箱或常温运输。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5	其他	10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每违反一次扣两分。	

月考评得分=

本期扣款： 元。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____次付款给____（公司）____（应得款）。

验收考评组（签字、盖章）： 服务公司（签字、盖章）：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售后要求

3.1.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名确认。送货人对验收情况签字确认。

3.2.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0 分钟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3.3.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鲜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三证”：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消毒证；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3.4. 退换货要求：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达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3.5.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立即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7. 应急保障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特殊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3.8. 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整改函未能及时整改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项目另行处理（如另行采购所需货物），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0. 退（补）货流程：

3.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则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七）付款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实施地点：

(1) 付款要求：按月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货发票后，经核对无误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3 个月，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